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茂环（信宜）审〔2025〕9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信宜110千伏镇隆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:

你单位报批的《茂名信宜110千伏镇隆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茂名信宜110千伏镇隆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位于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镇隆镇，变电站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53分3.446秒，北纬22度13分43.262秒。本项目在110千伏镇隆变电站内扩建1台40兆伏安主变压器（2#）1台，户外布置；新建10千伏无功补偿装置2×2.4Mvar；建设相关配套的二次系

统工程；新增10千伏出线10回；不新增占地。本次扩建后，规模为主变2×40兆伏安（1#、2#），110千伏出线4回，10千伏出线20回，无功补偿装置2×（2.4+4）Mvar。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119.8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2.77%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茂名信宜110千伏镇隆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符合相关导则及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我局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相

关规定，我局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8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信宜市发改局，信宜市科工商务局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信宜分局　　2025年8月6日印发